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1060000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於休假或特別休假期間，教保費之發給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6年4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31069號函釋，說明段四略以：「教保員如有請假情形，除喪假期間免予停發教保費外，其餘給假期間尚無法發給教保費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，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……」。
- 三、按貴部之函釋，請假期間教保費仍維持以津貼方式扣發，爰教保費屬津貼項目已彰明較著。復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辭定義：「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，次查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略以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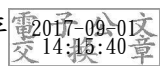


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
...」。爰教保費為工資之一部分，教保員休假與特別休
假期間，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不得扣發渠等工資。

- 四、貴部訂頒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
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，係為補助幼兒園經費事項，不應
以此作為幼兒園人事費用之限制依據。綜上，貴部之函釋
顯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牴觸，建請貴部回歸勞動基準法規定
，保障教保員之勞動權益，重行釋明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線